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学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合同签订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3人。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人数标准颁布了新的规定或通知，则本合同自该监管规定生效时起适用该监管规定。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所称的“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

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

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参加机动车驾驶培训学习、考试过程中，或在乘坐培训机构车辆参加培训、考试的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

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人身保险伤残

评定及代码》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保险合同双方对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以具体约定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饮酒、醉酒；
- (六)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搭乘交通工具，包括搭乘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等；
- (七)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的药品；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十)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

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十一）被保险人因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意外；

（十二）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十三）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刑事犯罪在逃期间；

（二）被保险人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敌对行动、内战、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罢工、骚乱、暴动或武装叛乱、政变、谋反，遭受盗窃、抢劫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及法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险费的情

形外，保险人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八条 发生其他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的，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

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收到完整的索赔材料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投保人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本条前款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投保人提供已通知相应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

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6.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或相关证明；
8. 能够证明被保险人系在参加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考试过程中，或在被培训机构车辆接送往返培训机构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材料，如书面证明、记录意外伤害发生过程的影音影像资料等；
9.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机动车驾驶培训合同或相关证明；
- 6.能够证明被保险人系在参加机动车辆驾驶培训学习、考试过程中，或在被培训机构车辆接送往返培训机构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证明材料，如书面证明、记录意外伤害发生过程的影音影像资料等；
- 7.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

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过任何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本条列明的保险合同解除申请材料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1.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

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4.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机动车工具；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

5.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净保费 = 保险费 × [1 - (保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 - 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 35%。

6.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9.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

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1. 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2. 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本保险合同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精神病院；
-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